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建議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遊說，或訂立協議作出任何有關事情的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地或間接地在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本公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境內出售證券的要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等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故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當中所載的資料並非招攬任何資金、證券或其他代價，任何因應本公告或當中所載的資料而寄發的資金、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補充公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00,000,000 港元於2022年7月到期的
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發表本公告乃旨在提供更多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個於2018年5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大灣區基金」)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

大灣區基金是一個由多家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聯合成立的基金。於大灣區基金成立之時，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承諾總金額約為100億港元。

大灣區基金乃受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GBAHD GP」) 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大灣區基金乃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1、4及9類持牌法團) 全權管理。

大灣區基金涵蓋多類業務，包括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投資及併購。大灣區基金的宗旨是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國際科創中心建設等歷史機遇，聚焦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美好生活、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相關產業。

GBAHD GP及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多家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擁有，各自持有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15%以下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Yangbin Bernard WANG

香港，2020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及Michael Paul WITTE先生；非執行董事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張墀駒先生、Alfred Tsai CHU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